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由于2025年7月20日为休息日,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提前至2025年7月1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1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21日(由于2025年7月20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延迟至2025年7月21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芯海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5年7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3号)文同意,公司4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三)可转债发行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1月2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6.00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39,846,434股增加至142,156,346股,2022年10月27日起转股价格从56元调整为55.71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55.71元/股调整为55.68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381,492股增加至142,425,592股,2023年12月14日起转股价格从55.68元/股调整为55.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暂停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本次付息方案**(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后第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2.利息的计算公式: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计息天数:

指从每年付息日到本计息年度对应付息日止的实际天数(含付息日);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计息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定确定。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6)本次付息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芯海转债第三年付息,计算期间为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2%(含税),即每手芯海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12元人民币(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4.偿债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由于2025年7月20日为休息日,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提前至2025年7月18日)

5.债券除息日:2025年7月18日

6.债券兑息日:2025年7月21日(由于2025年7月20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延迟至2025年7月2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芯海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向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税额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发利息为9.60元(税后)。可转债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照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局“代扣”,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2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18[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定期派发金额为12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30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2.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

保荐代表人:罗研、孙洁洁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

11日至2022年7月24日累计回购股份1,071,844股,占公司总股本142,425,592股的比例为0.75%。前述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后集中竞价出售两个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071,844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7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回购股份150,000股,减持均价为35.9714元/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11%。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股东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东身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3,362,401股
持股比例	2.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62,4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数量	150,000股
减持日期	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80~36.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95,708.24元
减持比例	0.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36%
当前持股数量	3,212,4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是 □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将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告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而可能不能实现的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